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8,327.14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059,461.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05,946.12 元，扣除 2019 年已实际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921,470.8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174,985.93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00.0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

《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